

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三輯
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出版日期：2012年3月

「矢姬」與「散姬」

——從女性稱名規律談矢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

陳昭容^{*}

西周時期，陝西寶雞地區有「散」與「矢」兩個族群活躍於此，由於散國與矢國土地鄰接，曾引起糾紛，但也有密切的婚姻往來，都在青銅器銘文中留下紀錄。由於銘文記載簡略，時過境遷，學界對於銘文內容的理解及人物關係頗有歧見，「散」與「矢」的族姓論爭也未達成共識。

本文從女性稱謂（包括自作器、媵器、為妻作器和作為妣母受祀）的各個面向討論，提出「區別」與「定位」的大原則，檢討女性稱名規律引起爭論的原因，總結過去在矢國族姓的爭論中，論者錯誤套用女性稱名規律的三種現象，包括1、錯將女性自作器稱名規律套用到夫為妻作器；2、錯將媵器女性稱名規律套用到夫為妻作器；3、錯將夫為妻作器的女性稱名規律套用到女性自作器。

本文另從四個方面檢討「散」與「矢」的族姓：1、女性自作器稱名以「夫家氏十母家姓」為常，「散姬」比較可能是嫁到散氏的姬姓婦女，散國不是姬姓；2、從矢國銅器的分布看，〈矢王作鄭姜簋蓋〉出土地賈村正是矢國活動的重要區域，「鄭姜」應是嫁到矢國的姜姓鄭國女子，矢國不是姜姓；〈散伯作矢姬簋〉〈散伯作矢姬匜〉出土在鳳翔，該地是散國的活動地區，「矢姬」應是散伯之妻，是嫁到散國的姬姓矢國女子；3、喜歡與姬姓女通婚的虢國墓地出現矢國器物，可能是因通婚而來，這間接暗示矢國也是姬姓；4、靈台的鄭氏不是姬周族群，新出〈鄭王作矢姬尊〉的「矢姬」，必定是姬姓矢國女子。

綜合以上分析，得出結論：矢國是姬姓、散國不是姬姓。

關鍵詞：西周銅器銘文 女性稱名規律 矢 散 族姓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